

# 浙江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13年12月25日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一届三次全委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及日常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要求，参照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有关省市伊斯兰教协会的相关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和传统做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是指按照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国籍的阿訇、伊玛目。

**第三条** 教职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了解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 信仰虔诚，遵行教义、教规，具有较高的伊斯兰教道德修养，愿意全身心投入伊斯兰教事业，热心为穆斯林群众服务；

(三)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开办的伊斯兰教经学院毕业（或受过合法正规经堂教育具有同等经学造诣），有一定的阿拉伯语水平，熟练运用普通话；

(四) 能流利地按照诵读规则诵读《古兰经》; 能够准确理解并能讲解《古兰经》、圣训; 熟悉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方面的典籍; 掌握《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内容, 并能结合当今社会实际熟练演讲卧尔兹, 激发信众团结向上、服务社会; 能独立主持教务活动和穆斯林日常宗教礼仪;

(五) 年龄在 22 至 60 周岁之间,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理智健全、举止稳重;

(六) 无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

##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四条** 教职人员资格原则上实行户籍地认证, 凡户籍为我省的教职人员均由省伊斯兰教协会进行资格认定。

**第五条** 资格认定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一)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审核, 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同意后, 填写《浙江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省伊斯兰教协会。当地没有伊斯兰教协会的, 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二) 省伊斯兰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笔试、面试和卧尔兹演讲。

(三) 本办法实施前, 已在清真寺担任教职, 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可免于笔试。毕业于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开办的经学院校,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毕业

一年内可免于笔试。

(四) 考试成绩合格的, 由省伊斯兰教协会予以认定, 并于 20 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后, 由省伊斯兰教协会颁发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统一印制的《中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

**第六条** 省伊斯兰教协会颁发的《中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系我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唯一有效证明, 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如有损坏或遗失, 应及时向省伊斯兰教协会申请补办。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 3 个月, 持证人应按照程序申请换证。逾期未申请换证且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 应提供书面正当理由, 省伊斯兰教协会视情予以换证。逾期 6 个月未申请换证的, 由省伊斯兰教协会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证号。

**第七条** 非我省户籍的下列申请人, 经省伊斯兰教协会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 可参照上述第五条步骤申请资格认定。

(一)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在我省任教职三年以上的;

(二) 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开办的经学院校应届毕业生, 在我省实习期满考核合格, 且愿意接受我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聘任进行教务活动的。

**第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教职人员应加强时事政治、政策法规和宗教知识学习, 提升理论修养和品德操守。积极参加各级人民

宗教事务部门和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执教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能起正面作用的优秀的教职人员。

**第九条** 经过省伊斯兰教协会资格认定的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省伊斯兰教协会分别给予劝诫、暂扣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吊销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的惩处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一）违背或亵渎教义、教规，在穆斯林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制造异端、诋毁我省伊斯兰教传统习俗或滋生其他事端，影响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的；

（三）不接受伊斯兰教协会教务指导，传播不利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等消极颓废言论，引起群众不满的；

（四）品行不端、侵占清真寺财物、主动索要乜贴、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十条** 教职人员被暂扣资格证书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递交悔过书，由省伊斯兰教协会根据悔改表现情况视情作出是否撤销该惩处的决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省伊斯兰教协会定期将我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

格认定和备案情况报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一届三次全委会议通过，报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2012年4月9日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一届三次常委会议通过的《浙江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